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3214

债券简称：东宝转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东宝转债，债券代码：123214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6.63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6.62 元/股
-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5,500.00 万元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550,000 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债券简称：东宝转债，债券代码：123214。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7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分红派息，以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东宝转债”转股价格由 6.67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关于“东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分红派息，以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东宝转债”转股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关于“东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三、本次“东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 年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持有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故本次分派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583,049,765×0.12/10÷593,623,165×10=6,996,597.18÷593,623,165×10=0.117862 元(保留六位小数,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78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

2、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东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 $P_1=P_0-D=6.63-0.0117862=6.6182138$ 元/股 ≈ 6.6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东宝转债”转股价格为 6.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